

申訴

案由：民視網站之不實報導“法輪功 101 前發傳單 與中國遊客團頻傳糾紛”涉及信仰歧視，敬請移除該報導之網站連結。

申訴說明：

一、民視報導標題誇大不實，報導內容缺乏事實根據

民視在 20141226: 18:27 報導（標題：法輪功 101 前發傳單 與中國遊客團頻傳糾紛）<http://news.ftv.com.tw/NewsContent.aspx?ntype=class&sno=2014C26S08M1>(以下簡稱“系爭報導”)

1. 標題不實: 系爭報導之標題謂“法輪功 101 前發傳單 與中國遊客團頻傳糾紛”，綜觀該報導的全部內容，未有任何具體事實證明法輪功學員與中國遊客“頻傳糾紛”。查該報導畫面中有兩名中國遊客分別發言，但無任何言詞批評法輪功學員，報導也沒有法輪功學員與中國遊客口角之畫面或事實，標題卻寫為“頻傳糾紛”，分明誣蔑。
2. 內容不實: (1) 法輪功學員與導遊在報導中是各說各話，相互之間並未有任何爭執或口角，何來報導中所述“法輪功成員卻和中國遊客和導遊吵了起來。”云云；(2) 報導中(字幕上寫“導遊”之不明人士)批評法輪功「製造髒亂」、指「法輪功就跟鬼一樣，... 可以講三個小時」。但本則報導中卻沒有任何「事實」證據顯示法輪功學員有上述行為！

二、媒體為公器，負有保護公共利益之社會責任，而非製造不實的社會衝突

民視是強調臺灣價值的電視臺。然而系爭報導並未採訪任何 101 景點上的法輪功學員。報導畫面所顯示的法輪功學員平靜打坐，表現平和；向陸客發傳單者只有「說明」，也沒有任何「黏著」或「爭吵」或「口角」行為。民視之系爭報導標題及內容，明顯有歧視法輪功學員信仰，製造社會衝突之嫌。希望民視認清這種報導其實是跟隨中共極權政府污蔑善良信仰者！如果「導遊」出現這種「跟隨中共官方的妨礙陸客視聽的行為」和「污蔑臺灣民眾自由發聲的合法權利」的說辭時，至少應訪問法輪功學員提供平衡的說明和解釋。

三、民視應移除涉嫌信仰歧視之報導

民視應珍惜並重視臺灣自由多元社會的價值，對於導遊這種「禁止陸客被『洗腦』」的言論，應訪問研究中共專制和統戰的專家學者：「臺灣導遊將中共的言

論控制帶入臺灣顯然不適當」，而系爭報導卻廣傳無事實根據之偏頗片面說詞。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對中國政府殘酷打壓和抹黑法輪功、維權律師及民主人士之人權報告汗牛充棟。臺灣導遊竟不察而配合中共片面要求，要求中國大陸觀光客「盡量不要看...不要被洗腦」，這實是民主國家之恥！

享有言論自由的臺灣媒體應維護陸客的「言論自由」，更應該站在維護言論自由和人權的高度上，彰顯臺灣真正的價值，豈能藉由媒體傳播的力量散播信仰歧視之理論？建議刪除該報導之網路連結，以免成為中共迫害人權的喉舌！

四、民視應了解中共及中共外圍組織之迫害真相

中共十五年來不僅在中國大陸對法輪功學員展開滅絕性的非法鎮壓，同時將迫害延伸海外，利用其外圍打手組織妨礙法輪功學員在民主法治社會揭露其迫害之殘酷真相，以中共打手「愛國同心會成員」為例，幾年來，其成員在 101 前揮舞五星旗，並以言詞辱罵並暴力攻擊法輪功學員及來往之民眾，已遭起訴、判刑及判賠（如附）。然而，目前 101 廣場前，該會成員仍然經常前去揮舞多支五星旗，並不斷辱罵法輪功學員，引起在場之民眾和觀光客側目與不解。

附：中華愛國同心會對法輪功妨害名譽案

刑事	(在地院 一審審理中)
起訴單位：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告訴人：	社團法人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張清溪 (告訴日：2010年6月18日)
起訴日：	2013年4月29日
起訴法條：	刑法 309 條公然侮辱罪及刑法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
被告：	周慶峻、張金德、王美敦、張秀葉及丘慶新。(共 5 人)
一審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案號：	102 年度易字第 647 號(廉股)
審理進度：	一審審理中。
以上資料更新日期：2014/12/14	

民事	(已判決確定)
原告：	社團法人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張清溪
起訴日：	2012年4月3日
訴訟標的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法 184 條、195 條)

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436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521 號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75 號
判決確定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判決結果：	周慶峻應對社團法人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及張清溪登報道歉+移除網站誹謗文字（3 篇文章部分文字） 周慶峻應給付張清溪新台幣 20 萬元（及法定利息）
以上資料更新日期：2014/12/14	

中華愛國同心會對三位法輪功學員妨害自由案

刑事	(已判決確定)
告訴人：	陳建仁、許柏坤、林焜毅 (告訴日：2010 年 6 月 18 日)
起訴日：	2012 年 1 月 11 日
起訴法條：	刑法 304 條強制罪
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22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959 號
判決確定日期：	2013 年 5 月 8 日
判決結果：	被告周慶峻：有期徒刑二月，得易科罰金。
以上資料更新日期：2014/12/14	

民事	(已判決確定)
原告：	陳建仁、許柏坤、林焜毅
起訴日：	2012 年 3 月 7 日 (附民)
訴訟標的：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民法 184 條、195 條)
一審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庭)
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575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75 號
判決確定日期：	2014 年 5 月 13 日
判決結果：	周慶峻應給付陳建仁新台幣 3 萬元及利息；應給付許柏坤新台幣 1 萬元及利息；應給付林焜毅新台幣 1 萬元及利息
以上資料更新日期：2014/12/14	

臺灣社會應維護言論多元自由，而非製造分裂、造謠惡鬥。法輪功在臺灣的自由發展和合法發聲，幫助人民身心健康、重視道德價值，不為利誘、不畏生死

的為自由和人權發聲，與所有護衛臺灣核心價值之人民一起奮鬥，這是台灣「最美的風景」之一！法輪功學員在民主法治社會的基本人權是憲法所賦予及保護的，對於進行暴力攻擊及誹謗誣衊之任何團體、媒體及個人，法輪功團體必尋求司法救濟，以匡正人心。